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 应收 25020281

甲方: 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 同意由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即乙方) 投资建设及运营的昌吉市医疗危废处置中心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维护正常合作关系, 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处置的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代码: 841-001-01、841-002-01。

第二条 产废场所及种类

(一) 产生医疗废物场所: 昌吉市北京北路 23 号小区

(二) 受委托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 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 接受

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督促 / 培训其垃圾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处。

第五条 收费标准：

1、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2、2023 年度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单价，以昌吉市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指导文件为依据，最终核定后据实结算。

3、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暂按人民币 10 元/公斤的标准执行，待昌吉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当年度正式定价文件后，甲乙双方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重新核算，并结算差额。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经双方确认，2023 年收运处置量为 1251.12 公斤，以昌吉市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指导文件为依据，最终核定后双方核算费用，乙方开具全额（含税）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经双方确认，2024 年收运处置量为 1423.31 公斤，单价 10 元/公斤，共计金额 14233.1 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壹角），乙方开具全额（含税）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2025 年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用每月按照收费标准（10 元/公斤）进行结算。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确认前一个月的实际发生量并结算费用，乙方开具全额（含税）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 3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 号：806220012010102942561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4、2023-2025 年所有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用在昌吉市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指导文件后，重新核定所有款项，差额部分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3 个工作日内应付款至指定账户。

5、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分类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处置于专用包装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完整不破损。

2、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

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3、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接到乙方运输人员通知后，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4、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者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所使用包装物均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

（二）乙方责任：

1、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的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4、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自运送至乙方车辆并签收完毕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6、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八条 其他条款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非医疗废物转入医疗废物包装内。若因甲方将非医疗废物混入，或者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或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要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

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甲方延迟支付处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及时收运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应立即整改，并在 8 小时内到甲方完成收运任务，未及时整改乙方按照当期服务费用 0.5% 进行违约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所涉及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2、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3、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双方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疫情、自然灾害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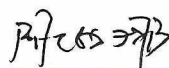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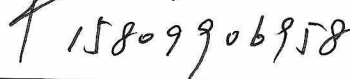
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12652301564360546K	税号：91652301MA7KBBRF2Y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15809906958
联系电话：17399442119	联系电话：0990-6918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6220012010102942561